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已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鉴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公开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与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